

放流 30 萬粒象牙鳳螺，復育澎湖海域資源

澎湖地區在今 (2008) 年遭受有史以來最嚴重的寒害侵襲，周邊海域的漁業資源受到嚴重影響。為復育資源，本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於 8 月 27 日在西嶼鄉內垵北港以及馬公市虎井里與桶盤里之間的兩處海域進行象牙鳳螺放流。王縣長乾發、農漁局鄭局長明源、縣府工作人員及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蔡主任萬生與相關研究人員分別搭乘二艘漁筏及本所「海安號」試驗船出海執行任務，分別投放了 20 萬粒幼螺、10 萬粒種螺 (圖 1)。

本所為復育沿岸漁業資源，歷年來一直持續推動魚蝦貝苗的放流工作。澎湖擁有全國面積最廣、適合蟹貝類生存的潮間帶，加上象牙鳳螺資源量有日漸減少的趨勢，實有進行此次的放流工作之需要。

本次共計野放 30 萬粒的象牙鳳螺，包括養殖 2 年、螺高 3.7—4.2 cm、螺重 11—24 g 的種螺 10 萬粒以及螺高 1.2—1.5 cm、螺重 0.4—0.7 g 的幼螺 20 萬粒。每粒種螺均在腹足開口上方的第四螺層處垂直雕刻「I」字，以供日後調查、辨識之依據，並據以推算野放種螺在天然環境中的成長狀況 (圖 2)。放流之前，本所「海安號」試驗船已進行多次的漁業生態調查，以選擇最適合其生長的海域進行野放。預計體型較大的種螺明年初即可自然交配產卵。根據本所試驗結果顯示，平均每粒雌螺每年可生產 20—45 萬個受精卵，幼螺約經 1 年即可成長至上市體型，相信對於復育澎湖地區部分貝類資源，提高漁

民收入，將有正面的助益。縣府農漁局將輔導鄰近社區成立漁業自主管理組織進行資源自主管理，呼籲民眾能愛護保育漁業資源，近期不要採捕放流之種螺及幼螺，俾利其能順利成長繁衍，以增加漁業資源量，並達成永續利用的目標。

(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黃丁士、蔡萬生)



圖 1 預備放流的 10 萬粒種螺



圖 2 種螺標示及標示位置